

成都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2017年8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8月16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809004	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和平街79号、77号，梨花大道429号无证菜籽油榨油作坊存在燃煤污染空气、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地方已要求整改，至今未改善）	成都	大气，其他	8月11日上午成都市经信委会同新津县进行调查处理，3家榨油作坊均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油菜籽加工过程中使用燃煤，作业环境不规范不整洁，影响周围环境。	是	由新津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是新津县环保局依据其未配备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二是新津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三是新津县经科局下达了清洁能源改造的通知，要求在2017年8月16日前拆除燃煤灶台。	无
2	20170809021	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的成都冷水湖生态农业公司，违规修建3万平方米的水库垂钓娱乐中心，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导致冷水堰水库水质恶化。多次向新津县政府实名举报，至今未回复。	成都	生态，水	1.冷水湖公司违法建筑面积为2162.09m2。 2.经新津县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冷水湖公司未造成严重破坏。 3.根据新津县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冷水堰水库为劣V类水体。 4.新津县信访、水务、永商镇政府等单位均收到赖富金实名举报。 5.2017年6月27日，永商镇政府对赖富金进行了书面回复，赖富金对办理情况签字表示满意。	是	1.新津县水务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截止目前，已拆除违法建筑450余m2。 2.新津县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新津县环保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4.已制定整改方案，拟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整改，整改负责人为新津县委副书记丁钰。	正在追责
3	20170809060	成都市天府新区简阳市石桥镇方家寺村八组大约有7到8家食品类工厂和一处居民拆迁小区，其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当地唯一一条河流，造成河流和饮用水源污染。（来话人表示有书面材料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呈报，已告知其途径）	成都	水	经现场调查并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核实，赤水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是投诉人反映河流污染的情况属实。	是	1、一是简阳市人民政府已于8月11日22:30封堵排污管。在排污管道前端开挖、硬化蓄污池进行污水收集，采用专用车辆将蓄污池中污水运送至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解决污水排入赤水河的问题；二是再次对园区内的所有企业和安置小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进行查处，目前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涉嫌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立案调查10件；三、对安置小区生活污水采取集中收集、车辆转运的方式妥善将产生的生活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小区生活废水下河的问题。（责任人：雷启锋 简阳市政府副市长） 2、根据简阳市环保局水质化验报告及园区内的污水排放量，由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临时措施，采购相应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此项工作确保在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雷启锋 简阳市政府副市长） 3、结合园区总体规划及环评方案，对园区内的污水管网进行彻底改造和建设，并修建提升泵站，将园区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0日前。（责任人：雷启锋 简阳市政府副市长） 成都市环保局要求简阳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落实、专人监管，对辖区内的企业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采取措施，坚决杜绝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私自进行生产；进一步加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当地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无
4	20170810002	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168号上善熙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对面的基地酒吧、康巴风情酒吧每晚噪声扰民；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健身房锅炉房噪声扰民、空气污染。	成都	噪声，大气	都江堰市康巴风情演艺中心（投诉人称康巴风情酒吧）位于都江堰市幸福街道翔凤路176号1—1—17、18、19号，核定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都江堰市基地酒吧位于都江堰市幸福街道翔凤路176号第5、6号，核定经营范围为酒吧服务；上善熙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健身房锅炉房为都江堰市力悦室内体育场所服务有限公司悦所有，该公司租赁上善熙小区临街商铺地下一层开设健身房和恒温游泳馆，并在小区1栋地下一层停车场旁配套建设燃气锅炉房，为恒温游泳馆提供热水。	是	（一）技术人员对天然气管道设备故障进行了检修，消除噪音影响。 （二）相关部门已对被投诉对象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三）相关部门对被投诉对象承诺的的整改进度进行督促检查。	无
5	20170810003	成都市高新区应龙路77号嘉年华小区外每日凌晨4点有送葬车经过，哀乐声给小区带来很大影响，希望送葬车改走其他道路。	成都	噪声	8月12日现场进行了调查，13日凌晨进行了现场蹲守、调查取证和现场处置。	是	现场批评教育并立即进行了整改	无
6	20170810006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新希望大道二段14号嘉信宝驰修车场洗车时污水乱排；修车时大力踩油门产生大量废气，给周边居民带来影响。	成都	水，大气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嘉信宝驰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华阳街道新希望大道二段。2017年8月11日上午，天府新区相关部门到该服务部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服务部车辆清洗污水未按规定排入市政排污管道，未设置标准化1-3三级沉淀池。涉嫌未履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手续提前经营。现场暂未发现“修车时大力踩油门产生大量废气”现象。	是	1.水务、工商部门下达相关行政文书，要求其立即停止排水并进行整改，完善手续。 2.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500元。 3.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该服务部加强管理，避免修车时大力踩油门产生大量废气。 4.环境保护部门责令该服务部依法整改。并针对其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后，华阳街道办工作人员对该服务部进行定期检查，询问周边群众其有无违规经营情况。	无

7	20170810007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万福村1组的锦江区垃圾中转站，违法运行五年，每天臭气熏天，并且噪音扰民，垃圾转运车跑冒漏情况严重，来话人强烈要求将其拆除。	成都	垃圾	<p>2017年8月8日下午，成都市城管委环卫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和园林绿化局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臭气问题属实。经调查，一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三圣街道万福社区一组，占地40亩。符合《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的“锦江区环城生态区荷塘月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定点为环卫用地，但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二是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但属未批先建。目前，锦江区国土“增加挂钩”项目已于2017年7月终验，待城镇建新区变更完成，即可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三是该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国家标准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部颁标准CJJ27-2012）等国家规范与标准于2012年8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四是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申请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搬迁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但由于项目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未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规定，2016年11月28日，项目完成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41号）。2016年11月，通过《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该站是锦江区唯一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日处理量800余吨，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产生臭味事项属实。目前，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暂无搬迁计划。</p>	是	<p>1. 锦江区已将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扩能改造、喷淋除臭系统维修整改和地面维修更换纳入2017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在原有除臭系统基础上，新增除臭管线400米，新增安装除臭墙60米，购置一辆除臭专用车。2. 加强全区垃圾转运车检查，及时更换密封条，避免发生滴漏现象，对区垃圾转运站场地、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除臭作业；利用GPS监控系统和人员地点设卡检查，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跟踪检查和管理。3. 通过搭建平台，邀请市民实地参观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管理，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p> <p>下一步工作措施：1.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负压除臭、增加喷淋除臭覆盖面、增加车辆冲洗除臭设施、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地面等措施，提升垃圾转运站降噪、除臭能力。及时更换垃圾压缩设施和车辆。2. 进场道路优化迁改，优化垃圾车进场线路。3. 绿化美化提档升级。4. 加密保洁转运线路，保持路面干净，增加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5. 加强转运站管理，提升改造冲洗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p> <p>（三）问题整改进度安排</p> <p>2017年8月，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道路优化、设备采购、绿化提档升级等工作方案及技术路径。启动相关采购、立项、招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2017年10月，基本完成绿化景观改造工。2018年1月，完成设施设备更换、车辆及箱体的购置工作。2018年3月，完成道路迁改工作。2018年4月，请专业机构对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废气、污水进行检测，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四）目前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p> <p>责任人：锦江区副区长朱波。</p>	无
8	20170810015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万福村1组的锦江区垃圾中转站，违法运行五年，每天臭气熏天，并且噪音扰民，垃圾转运车跑冒漏情况严重，来话人强烈要求将其拆除。	成都	垃圾	<p>2017年8月8日下午，成都市城管委环卫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和园林绿化局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臭气问题属实。经调查，一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三圣街道万福社区一组，占地40亩。符合《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的“锦江区环城生态区荷塘月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定点为环卫用地，但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二是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但属未批先建。目前，锦江区国土“增加挂钩”项目已于2017年7月终验，待城镇建新区变更完成，即可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三是该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国家标准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部颁标准CJJ27-2012）等国家规范与标准于2012年8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四是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申请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搬迁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但由于项目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未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规定，2016年11月28日，项目完成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41号）。2016年11月，通过《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该站是锦江区唯一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日处理量800余吨，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产生臭味事项属实。目前，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暂无搬迁计划。</p>	是	<p>1. 锦江区已将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扩能改造、喷淋除臭系统维修整改和地面维修更换纳入2017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在原有除臭系统基础上，新增除臭管线400米，新增安装除臭墙60米，购置一辆除臭专用车。2. 加强全区垃圾转运车检查，及时更换密封条，避免发生滴漏现象，对区垃圾转运站场地、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除臭作业；利用GPS监控系统和人员地点设卡检查，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跟踪检查和管理。3. 通过搭建平台，邀请市民实地参观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管理，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p> <p>下一步工作措施：1.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负压除臭、增加喷淋除臭覆盖面、增加车辆冲洗除臭设施、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地面等措施，提升垃圾转运站降噪、除臭能力。及时更换垃圾压缩设施和车辆。2. 进场道路优化迁改，优化垃圾车进场线路。3. 绿化美化提档升级。4. 加密保洁转运线路，保持路面干净，增加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5. 加强转运站管理，提升改造冲洗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p> <p>（三）问题整改进度安排</p> <p>2017年8月，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道路优化、设备采购、绿化提档升级等工作方案及技术路径。启动相关采购、立项、招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2017年10月，基本完成绿化景观改造工。2018年1月，完成设施设备更换、车辆及箱体的购置工作。2018年3月，完成道路迁改工作。2018年4月，请专业机构对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废气、污水进行检测，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四）目前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p> <p>责任人：锦江区副区长朱波。</p>	无
9	20170810027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万福村1组的锦江区垃圾中转站，违法运行五年，每天臭气熏天，并且噪音扰民，垃圾转运车跑冒漏情况严重，来话人强烈要求将其拆除。	成都	垃圾	<p>2017年8月8日下午，成都市城管委环卫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和园林绿化局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臭气问题属实。经调查，一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三圣街道万福社区一组，占地40亩。符合《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的“锦江区环城生态区荷塘月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定点为环卫用地，但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二是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但属未批先建。目前，锦江区国土“增加挂钩”项目已于2017年7月终验，待城镇建新区变更完成，即可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三是该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国家标准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部颁标准CJJ27-2012）等国家规范与标准于2012年8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四是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申请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搬迁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但由于项目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未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规定，2016年11月28日，项目完成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41号）。2016年11月，通过《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该站是锦江区唯一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日处理量800余吨，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产生臭味事项属实。目前，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暂无搬迁计划。</p>	是	<p>1. 锦江区已将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扩能改造、喷淋除臭系统维修整改和地面维修更换纳入2017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在原有除臭系统基础上，新增除臭管线400米，新增安装除臭墙60米，购置一辆除臭专用车。2. 加强全区垃圾转运车检查，及时更换密封条，避免发生滴漏现象，对区垃圾转运站场地、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除臭作业；利用GPS监控系统和人员地点设卡检查，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跟踪检查和管理。3. 通过搭建平台，邀请市民实地参观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管理，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p> <p>下一步工作措施：1.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负压除臭、增加喷淋除臭覆盖面、增加车辆冲洗除臭设施、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地面等措施，提升垃圾转运站降噪、除臭能力。及时更换垃圾压缩设施和车辆。2. 进场道路优化迁改，优化垃圾车进场线路。3. 绿化美化提档升级。4. 加密保洁转运线路，保持路面干净，增加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5. 加强转运站管理，提升改造冲洗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p> <p>问题整改进度安排：2017年8月，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道路优化、设备采购、绿化提档升级等工作方案及技术路径。启动相关采购、立项、招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2017年10月，基本完成绿化景观改造工。2018年1月，完成设施设备更换、车辆及箱体的购置工作。2018年3月，完成道路迁改工作。2018年4月，请专业机构对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废气、污水进行检测，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无

10	20170810031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万福村1组的锦江区垃圾中转站，违法运行五年，每天臭气熏天，并且噪音扰民，垃圾转运车跑冒漏情况严重，来话人强烈要求将其拆除。	成都	垃圾	2017年8月8日下午，成都市城管委环卫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和园林绿化局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臭气问题属实。经调查，一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三圣街道万福社区一组，占地40亩。符合《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的“锦江区环城生态区荷塘月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定点为环卫用地，但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二是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但属未批先建。目前，锦江区国土“增加挂钩”项目已于2017年7月终验，待城镇建设新区变更完成，即可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三是该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国家标准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部颁标准CJJ27-2012）等国家规范与标准于2012年8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四是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申请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搬迁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但由于项目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未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规定，2016年11月28日，项目完成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41号）。2016年11月，通过《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该站是锦江区唯一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日处理量800余吨，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产生臭味事项属实。目前，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暂无搬迁计划。	是	1. 锦江区已将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喷淋除臭系统维修改造和地面维修更换纳入2017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在原有除臭系统基础上，新增除臭管线400米，新增安装除臭墙60米，购置一辆除臭专用车。2. 加强全区垃圾转运车检查，及时更换密封条，避免发生滴漏现象，对区垃圾转运站场地、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除臭作业；利用GPS监控系统和人员地点设卡检查，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跟踪检查和管理。3. 通过搭建平台，邀请市民实地参观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管理，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下一步工作措施：1.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负压除臭、增加喷淋除臭覆盖面、增加车辆冲洗除臭设施、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地面等措施，提升垃圾转运站降噪、除臭能力。及时更换垃圾压缩设施和车辆。2. 进场道路优化迁改，优化垃圾车进场线路。3. 绿化美化提档升级。4. 加密保洁转运线路，保持路面干净，增加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5. 加强转运站管理，提升改造冲洗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 （三）问题整改进度安排 2017年8月，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道路优化、设备采购、绿化提档升级等工作方案及技术路径。启动相关采购、立项、招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2017年10月，基本完成绿化景观改造工。2018年1月，完成设施设备更换、车辆及箱体的购置工作。2018年3月，完成道路迁改工作。2018年4月，请专业机构对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废气、污水进行检测，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目前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责任人：锦江区副区长朱波。	无
11	20170810041							
12	20170810044							
13	20170810051							
14	20170810072							
15	20170810094							
16	20170810008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教师公寓楼下放置有垃圾堆影响居民生活。	成都	垃圾	经核查，高新区中和教师公寓位于中和街道办事处朝阳路161号。现采取院落自治管理的方式，由中和职业中学的黄丽和中和小学的高丽2名员工作为公寓管理的负责人，将公寓23栋1单元1号作为保洁、保安人员等生活宿舍以及环卫保洁工具堆放室，且室内空间小。温安学、陈时群2名保洁人员擅自将环卫保洁工具以及捡拾的废品堆放在23栋1单元1号阳台悬空层及周边空地，影响了小区的环境卫生。	是	城管环保局会同中和街道办事处责成公寓管理人员在2017年8月11日已将以上问题整改完毕。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环卫保洁工具移至宿舍室内有序摆放，并对捡拾的废品进行清除。二是对2名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三是对教师公寓进行大排查，清除卫生死角。 下一步，中和街道办事处和仁和社区加强对教师公寓自治管理的指导，督促教师公寓业主四个月内成立自治院委会，建立起完善的管理机制。同时，中和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辖区内小区、院落的巡查，并督促社区加强院落日常工作，管控好院落环境卫生，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无
17	20170810009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查组转交群众来电投诉：成都市双流区彭镇78086部队大院内有50余家家具厂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同时发电机噪音扰民问题。	成都市	大气、其他	8月11日下午，成都市经信委会同双流区相关部门到双流区彭镇木樨社区现场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金鹿莱丽家私、旭成家私两家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是	1、8月11日晚，双流区政府对成都军区司令部农副业基地“三无”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暂扣私自生产企业的发电机。 2、督促指导双流区政府牵头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一是成立成都军区司令部农副业基地“三无”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二是制定辖区内“三无”企业限期撤离方案下达限期撤离通知书。三是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四是对限期未撤离的“三无”企业，强制撤离清空。五是对厂房进行拆除，实施复耕。同时，建议双流区政府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启动追责问责机制。	无
18	20170810011	成都市金牛区同和路98号小区9栋四单元1楼住户将住房改为麻将馆，噪音扰民。	成都	噪声	2017年8月11日上午，黄忠街办会同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及黄忠派出所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麻将馆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是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的有关规定，对住户唐燕开设家庭麻将馆产生噪音、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提出了警告。目前，承租人已自行关闭麻将馆。在回访中，该小区业委会群众表示对处置结果满意。	无
19	20170810012	成都市彭州市濛河镇（音）梅花村二号桥旁的成绵高速来往车辆噪声扰民。	成都	噪声	1. 噪音点位位于成绵高速公路复线右侧的彭州市致和镇梅花村境内，距离成绵高速公路约50米； 2. 彭州市环保局执法大队及监测站人员在案件点位开展噪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音超标。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是	1. 彭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于2017年7月31日确定了由成德绵高速公路公司委托四川路桥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声屏障设计工作； 2. 成德绵高速公路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确定了具体处理方案及处置范围； 3. 成德绵高速公路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现场施工； 4. 致和镇人民政府及梅花村村委负责做好对投诉村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无
20	20170810013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银座二期的垃圾中转站设置在小区中庭，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小区开发商利用小区用地修建加油站，存在安全隐患。	成都	垃圾，其他	2017年8月11日下午15:30工作组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成都市双流区蛟龙银座二期的垃圾中转站设置在小区中庭，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该反映情况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小区开发商利用小区用地修建加油站问题，该反映情况不属实。	是	由于双流区蛟龙银座小区前期规划中并无垃圾中转设施，但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设置垃圾中转房。综合考虑，建议由区房管局、九江街办负责，会同小区物管公司召开业主会议，重新选定垃圾中转房点位，依规报批后，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建设。由区房管、九江街道督促指导物管公司加大垃圾中转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大垃圾清运和冲洗力度，定期洒药除臭，切实改善周边环境。整改负责人为双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伟。	无
21	20170810017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美林湾至绕城方向有一段高压电线，存在电磁辐射污染。	成都	其他	投诉人反映的高压线为国网四川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建设的110KV面望线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于2002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因该项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前实施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是	经市辐射站工作人员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投诉处电磁辐射环境剂量水平远低于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无
22	20170810018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镇龙城壹号小区东北方向的成都塑料厂生产过程中伴有刺鼻性气味。	成都	大气	2017年8月11日，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1. 龙泉驿区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街道执法人员，采取多种不同的检查方式，加大对该厂的监管检查力度。 2. 要求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污染防控，达标排放污染物。同时，要求企业如果恢复生产，必须第一时间向区环保局报告。 3. 区相关负责人与成都塑料厂职工代表就解决该厂历史遗留问题实施企业关闭事宜进行磋商。双方已就该厂关闭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由于短期内难以完成关闭，龙泉驿区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王伟和区政府副区长王军为关闭的责任人。	无
23	20170810021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36号瑞升花园小区周边有40余家餐饮店铺，油烟、噪音扰民。	成都	油烟，噪声	2017年8月12日下午，市城管委执法处会同执法总队、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属地街道前往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瑞升花园小区周边有40余家餐饮店铺、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实。	是	1. 向8家餐饮店下达《调查通知书》，向5家餐饮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限期整改； 2. 拆除违章搭建及油烟管道一处； 3. 做好商家宣传教育活动。	无
24	20170810038							
25	20170810053							
26	20170810055							
27	20170810074							

28	20170810024	成都市金堂县各个乡镇均投入几百万修建污水处理站，但试运行后便未正常使用，污水未经处理便直接排出，造成环境污染。	成都	水	1. 三溪镇玉堂村污水处理站、又新镇净乐村污水处理站和高板镇杨溪村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 2. 淮口镇兴隆沟微污站曾经出现过出水水质异常。 3. 赵镇东支七微污站曾经出现过污水外溢。 4. 2013年2月高板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4月又新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县环保局分别进行了处罚，已整改完成。 5. 除五凤镇生活污水厂由于工艺设计缺陷、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偶有个别指标未达设计排放标准外，其余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是	一是加强微污站的运行管理，2017年9月底完成委托运营管理。 二是加大全县微污站和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运行监管力度。 三是加快推进微污站建设进度，2019年底全面完成农村新型社区、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是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计划2018年实施完成。	无
29	20170810025	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航天立交桥粮丰社区居委会附近的驾校旁设立了一处垃圾临时中转站，臭气熏天，且噪音扰民。	成都	垃圾， 噪声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成都市锦江区三环路航天立交粮丰社区居委会附近的驾校旁设立了一处垃圾临时中转站”为锦江区三环路航天立交外侧临时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于2017年7月启用，主要是为周边蓝谷地、国槐路、大观、花香苑、赖家新桥、粮丰、卓锦城、香樟等8个社区约15万居民生活垃圾实施“不落地”压缩转运，每天转运的生活垃圾量大约90吨，站内设置有污水沉淀设施，垃圾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造成污水横流情况。现场检查时，垃圾中转站地面有少许积水及散落的垃圾，站内工作人员正在对地面进行冲洗、消毒，未发现明显噪声。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是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园林局制定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增加人工除味喷淋与站内冲洗频次，减少垃圾中转站异味；二是要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管理规范，确保垃圾压缩车停放在规定位置，避免阳光暴晒产生异味；三是要求环卫公司加大站内垃圾转运力度，做到中转站垃圾不过夜、不落地，并严格执行该站内清扫、冲洗及喷洒消杀药水制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四是要求工作人员在作业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注意减少器械碰撞，避免噪声扰民。	无
30	20170810026	成都市青白江区福宏镇幸福小区旁的污水处理厂，电机运转时产生巨大噪声；而且，该处理厂污水直排附近河流，河水已发黑发臭。	成都	噪声， 水	经查，（1）因曝气装置配套的风机故障，近期幸福新型社区微型污水处理设施发出较大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确有一定影响。（2）经现场采样监测，微型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的水质监测报告结果均合格，污水没有直接下河。	是	一是立即更换与曝气装置配套的风机，有效降解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音；二是在曝气装置风机所在的机房加装隔音降噪材料，将风机运转产生的声音隔离在机房内，目前正在采购中空玻璃窗户，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区环保监测站对风机运转产生的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详见附件）；经走访小区居民，微型污水处理设施发出的噪音处于可接受范围，附近居民表示满意。	无
31	20170810028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8号优品星座小区和阳光米娅小区之间的空地上堆放有建筑材料，夜间搬运时噪音扰民。	成都	噪声	成华区责成保和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及城管科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江苏华建公司有搬运建筑材料的行为。经向周边居民，证实该施工项目确有夜间搬运建筑材料时产生噪音扰民的现象。投诉件所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2017年8月11日15时，江苏华建公司开始按照要求清运项目周边空地内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设备设施。8月12日16时，经案件调查人员现场核实，空地内的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设备设施已清运完毕。8月12日17时，项目部周边及空地已用遮阳网完成覆盖。投诉件反映的问题已整治完毕。	无
32	20170810029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379号的许府鱼庄、青年火锅店存在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成都	油烟， 噪声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许府鱼庄”实为“许鱼庄”。许鱼庄属于餐饮行业，主营火锅鱼，其中店内约60平方米，摆放6张餐桌，店外支杆搭棚约80平方米，摆放16张餐桌，每桌可坐8人。生产工艺现场宰杀、加工活鱼。排放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油烟、污水（已进入污水管网）、噪声（主要是厨房抽风机运转声和店外就餐人员的喧哗声）。该餐饮店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无环评手续。青年火锅店总面积约90平方米，店内有10张餐桌，每桌可坐4至6人。生产工艺为现场煮食。排放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油烟、污水（已进入污水管网）、噪声（主要是厨房抽风机运转声和就餐人员的喧哗声）。该店无任何证照，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无环评手续。上述两家餐饮店均位于锦华路三段379号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生活区内。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级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青年火锅店厨房抽风机音量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5.1条款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馆如排放油烟视同超标。青年火锅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视为油烟超标排放。青年火锅店还存在无证经营问题。许鱼庄厨房抽风机安装在灶台上方的墙体上，该墙体外侧与另一面墙体不足1米，人员无法到达场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噪声监测。许鱼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视为油烟超标排放。许鱼庄还存在违章占道、营业时顾客喧哗的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一、处理情况 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园林局、区环保局、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对许鱼庄、青年火锅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 一是区城管园林局派驻柳江执法中队要求许鱼庄、青年火锅店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对其在经营过程中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立案查处。 二是区环保局要求两家餐饮店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在网上进行环保备案。 三是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向青年火锅店开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其在30日内进行备案。 四是柳江街道办事处督促许鱼庄店在8月11日17:00前拆除占道支杆搭棚并清理完室外餐桌椅。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区城管园林局派驻柳江执法中队对许鱼庄、青年火锅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超标排放行为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二是柳江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积极协助餐饮店加紧整改，并指定专人对两家餐饮店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其法律意识。 三是柳江街道办事处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无
33	20170810030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双凤五路288号中铁金花国际城有多家不环保的建材企业，经营过程中有刺鼻气味，同时金花国际城小区多存在楼顶违建情况。	成都	大气， 其他	中铁金花国际城4家建材经营户，分别为金凤街384号，经营户为夏杰，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经营有德高K11防水浆料，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建委2016-11-0731）（详见附件3），多乐士第2代5合1无添加墙面漆，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CY2016C04N00024），K11彩色防水涂料，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FS022-160056）；金凤街398号，经营户为李敬美，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经营有国标竖向龙骨，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GJC-W201600642），普通纸面石膏板，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162346），细木工板，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JC-201600139）；武兴路843号，经营户为刘伟，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经营有水石膏，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SH-W201600166），内墙腻子膏，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SH-W201600169），建筑找平找角用石膏粉，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HG-201400574）；金凤街396号，经营户为汪延安，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生态细木工板，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VV050695-2017），普通纸面石膏板，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XJ2017C03C00165），找平石膏，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SH-W201600603），腻子膏，产品有检验报告（编号：SH-W201600601），上述4家经营户的现址仅用作仓库及展厅使用，无现场生产加工现象，现场均未发现有刺鼻气味。中铁金花国际城顶楼住户共68户，存在楼顶搭建26户，已搭建完成24户，其中市规划执法监督局已立案查处10户，14户尚未立案，另有新增搭建2户。	是	2017年8月11日、12日，武侯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中铁金花国际城4家建材经营户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详见附件4），经营户汪延安，通知书编号为（武侯市场监督工商责改[2017]第08111号）（执法人员：程霞，执法证号：川A04400117；晏昆，执法证号：川A04400152）；经营户刘伟，通知书编号为（武侯市场监督工商责改[2017]第08112号）（执法人员：程霞，执法证号：川A04400117；晏昆，执法证号：川A04400152）；经营户李敬美，通知书编号为（武侯市场监督工商责改[2017]第08114号）（执法人员：程霞，执法证号：川A04400117；晏昆，执法证号：川A04400152）；经营户夏杰，通知书编号为（武侯市场监督工商责改[2017]第08121号）（执法人员：程霞，执法证号：川A04400117；晏昆，执法证号：川A04400152）；对新增搭建2户搭建行为进行了制止，该违法行为现已消除	无
34	20170810040							
35	20170810070							
36	20170810032							
37	20170810034							
38	20170810035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内侧清水河大桥桥头有一处排污口长期排污（持续四年多），对南河造成污染。	成都	水	2017年8月11日上午，青羊区水务部门会同属地光华街道办事处、市水务局河管处现场检查，清水河大桥桥头附近青羊区辖区内共有5处排水口，其中4处排水口无任何污水排出，另在清水河大桥下游右岸约260米处有一排水口。经核实，该排水口排出的水为成都市第九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中水（中水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生态环境用水），用于补充清水河景观环境用水。市水务局提供的该排水点的水质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是	青羊区主动联系成都市水务局，由其提供该点位排水水质监测数据和管道情况说明，确保该点位排水水源唯一性和可靠性。工作人员走访了周边群众，收集群众对本案的处理意见，受访人对本案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无

39	20170810036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3号的342路公交车始发站，每天清晨公交车启动和刹车的噪声很大，建议移至200米左右的二仙桥路公交总站。	成都	噪声	由于建设南路终点站片区仅有成都公交集团 342路在此始发，周边无规划配套公交站，为解决该片区居民公交出行，该线路车辆长期在建设南路路边调停车。2017年8月11日，交委公交管理处会同成都公交集团、成华区交通局到建设南路东站（342路始发站），对342路公交车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详细查看了公交车始发和运行情况。	是	成都公交集团加强342路日常管理，切实落实如下措施：一是规范操作加强督促，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二是全面检修车辆，确保车况良好；三是更换老旧车辆，8月16日将5台老旧车辆更换为新型车；四是规范停车秩序。目前，噪音扰民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负责人：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田贵文，成华区副区长余胜，成都公交集团总经理助理汪珏。	无
40	20170810037	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光明村有一家养鸡场臭气熏天。	成都	大气	成都源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密封堆沤干粪制成有机肥的方式处理鸡粪，因未到农业用肥季节，鸡粪积存量较大，鸡粪堆放区虽然用塑料大棚进行封闭堆放，但存在密封不严和破损，鸡粪臭气外溢仍然明显。	是	一是8月11日下午，成都源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启动积存鸡粪规范转运减量，至12日下午18:00，已规范转运鸡粪600余吨到青白江逸明家庭农场、成都黄泥土地股份合作社，并进行密封，待堆沤腐熟后还田。二是至13日24:00，已完成养殖场卫生环境整理，已清理种植大棚并复耕，完成破损干粪堆场塑料大棚维修，全场4500平方米干粪堆场重新实现彩钢或塑料大棚密封。 责任人：罗琛皓（姚渡镇副镇长，13880035838）；刘前武（区农林局副局长，13882089055）；张传金（区农林局副局长，13980444616）	正在追责
41	20170810039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镇新坝村一组有一露天沙场，运沙车运输过程中噪音扰民，扬尘飞扬，同时，清洗车辆的污水直排金马河。	成都	噪声，扬尘，水	群众反映的露天沙场为成都宏图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砂石堆放场。成都宏图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接收的砂石，主要是建筑工地挖掘的地下砂石，且建筑工地多位于城区，因此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确实存在噪音和扬尘问题。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排放管道，未向金马河排放污水，大门出入口，设立了运输车辆清洗设施，旁边修建了三级污水沉淀池，清洗运输车辆的水采取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是	处理措施如下： 1. 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砂石运输车辆予以清洗，保持车身、车轮洁净，不得带泥上路，保持封闭运输。 2. 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运砂车辆不得在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5点上路运输。	无
42	20170810043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保利锦湖林语别墅区旁设立有一信号塔，担心辐射污染，建议将其搬迁。	成都	其他	经现场踏勘核实投诉基站仅安装了美化树基站设施，尚未安装发射天线，也未运行。	是	因铁塔公司未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我局已于8月11日向铁塔成都市分公司下达限期整改决定书，责成其于8月18日前拆除美化树基站设施。目前铁塔成都市分公司正进行整改，将于8月15日完成该美化树基站的拆除，相关落实情况我局将持续跟进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无
43	20170810045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博雅新城小区距成彭高架仅几十米，交通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成都	噪声	2017年8月11日下午，市建委组成调查组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 博雅新城临街几栋建筑距离高架桥约为10—30米，涉及路长约400米。 2. 2008年，成彭高速入城段工程建设时，建设管理移交运程程序不够完善，建设业主在工程建设中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 3. 经调查组现场查看，交通噪音影响居民生活现象属实。	是	成彭高速入城段改造工程于2008年开工、2010年3月主体竣工。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来电来信20170810045号后，我委立即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严格按照环保督查工作要求进行整改，将该小区范围内约400米隔音屏建设纳入2017年建设计划立即启动实施，建设费用（约300万）纳入2017年城建资金计划列支，由市工程咨询公司组织实施。 按照环境保护新的要求，我们将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对类似项目全面梳理排查，提出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无
44	20170810047	成都市锦江区皇经嘉苑小区一栋一单元内侧有一公用厕所，厕所门正对来话人家厨房，同时物管在厕所旁边设置了厨房，臭气、油烟影响生活。	成都	大气，油烟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皇经嘉苑”位于成龙路街道经天社区，系成都市保障性住房，于2010年交房，现由成都成房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小区物管违规将部分物业办公用房改造为员工食堂，且未安装独立的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擅自改变规划规定的厕所开门方向，现开门方向正对小区一家居民户的厨房。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是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级职能部门约谈了成都成房物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一是立即停止使用该食堂，并于8月11日前对该房间内的炊具等厨房设施进行拆除、搬离；二是8月15日前按照小区地面一层施工图对该厕所的开门方向进行调整，并恢复外墙。若物业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届时将由区房管局依法查处。	无
45	20170810048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天府上河居小区的环境脏乱差。	成都	其他	天府上河居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永乐路46号，属于商品房小区，由四川安德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始建于2006年，小区占地面积99700.06平方米，建筑区域类型为住宅、商业，共计37栋，并于2008年1月开始交房入住，总户数1753户，现约有600户常住户。成都市吉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开始受开发单位（四川安德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该小区至今。现场调查发现该小区主要存在垃圾乱堆放，垃圾桶破损、摆放不规范，景观沟渠漂浮物未及时清理，车辆乱停放，杂物乱堆，乱搭建，道路、景观桥破损，绿化管护不到位，绿化带杂草丛生等问题。	是	1、2017年8月11日下午，郫都区安德镇、区城管局、区房管局、望乐社区联合对吉利物业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物业公司制定小区环境长效管理办法，并立即对小区环境脏乱差的情况进行整改。 2、现已完成小区内占用消防通道的3处违章搭建拆除。 3、安德镇建议物管公司将车辆挪移到不影响环境的地方存放，现已完成7辆“僵尸车”的挪移。 4、区房管局于2017年8月11日向成都市吉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发了《督办整改通知书》。 5、物业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8月12日，已安排保洁员、绿化工约60人对该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情况进行彻底整治。下一步将对小区内破损道路及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修补和更换。	正在追责
46	20170810049	成都市锦江区四川烟厂外面的小广场，每天早上6点有人打陀螺，噪音扰民。	成都	噪声	经核实，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小广场确实存在周边小区老年人在此打陀螺的情况，时间为早上6:30—9:00。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是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公安分局与打陀螺的老年人进行了沟通协商：一是动员在广场锻炼身体的老年人更换至远离小区居民住宅区域的地点进行锻炼；二是成龙路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及周边住宅小区内张贴温馨提示，建议居民锻炼时间调整为早上7:30以后。经沟通在此锻炼的老年人同意早上7:30后进行打陀螺锻炼。	无
47	20170810054	成都市为应付中央环保督查，有强制关闭企业、关停修洗车场等行为，在环保问题上搞“一刀切”。	成都	其他	经委在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来电来信举报后，高度重视，针对近期网络舆情及群众反映我市在“散乱污”清理整治过程中，存在“一刀切”、临时关闭等现象，于8月13日转发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成委厅〔2017〕98号），要求各区（市）县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与群众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在环保整改过程中，绝不允许通过“发通知、打招呼”等临时性关停方式应对环保督察，绝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命令主义敷衍环保督察，绝不允许借环保督察名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是	1、继续组织对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整治，一以贯之，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清理出的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坚决关停。要求各区（市）县及时落实“两断三清”；对前期已清理的“散乱污”企业，要坚持“回头看”，加强督查，防止“死灰复燃”；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一阵风”、“运动时”式的短期治理，对清理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的区（市）县要严肃追责。 2、坚决避免问题整改“一刀切”。对“散乱污”企业按照“四个一批”原则进行分类处置。 3、坚持疏堵结合保持社会稳定。持续做好再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4、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及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意义，正面宣传企业环保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反面案例，引导广大群众理性对待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整治。	无
48	20170810086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0号）从2016年6月1日施行以来，由我委牵头，市规划、环保、水务、公安交管、建设、交通等11个部门和属地政府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		城管委将严格落实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成委厅〔2017〕98号）要求，对短期整改能够达到环保标准的洗车场，尽快恢复营业，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49	20170810098				贯彻《办法》、规范管理的专项治理工作。			

50	20170810058	成都市崇州市鸡冠乡（水源保护地）乡政府以农家乐升级为由开发小产权房。	成都	生态	8月11日，崇州市旅委会同环保局、水务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鸡冠山乡工作人员到鸡冠山乡“凌云庄”现场进行了联合调查。 经核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鸡冠山乡鞍子河社区必须兴建“日间照料中心”，为了完成此工作任务，鸡冠山乡政府与农家乐业主进行了项目合作。 经国土局和规划局现场实测，该宗地面积为0.67亩，建筑面积2228.42平方米，为村镇建设用地，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完善相关设施。目前尚未发现该项目有对外销售或变相销售小产权房行为。 经水务局查阅资料确认，鸡冠山乡位于文井江上游，目前未划定为崇州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凌云庄”农家乐新建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	是	崇州市规划局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和《建设项目执法调查通知书》。在立案调查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补办完善手续条件的前提下补办手续并予以行政处罚；若不符合补办完善手续的条件，坚决予以拆除。同时由鸡冠山乡政府加强对“凌云庄”停工整改期间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并已明确要求该项目不允许有“小产权房”销售行为，否则严厉查处。	正在追責
51	20170810059	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东段的彭州油库油气味很浓，污染空气。	成都	大气	投诉人反映的“石化北路东段彭州油库”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川渝分公司彭州成品油库工程，油品公路装车区域安装密闭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且运行正常，在油品储罐区、成品油泵区未发现泄漏、渗漏现象，尽管公路装车区鹤管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但仍有油品滴落和挥发现象发生，有一定的油气味。	是	1.加强监督监测。2.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现场管理，制定精细化装车流程，杜绝油品滴落和挥发现象导致的油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管理。 4.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公开网址： http://www.pengzhou.gov.cn/	无
52	20170810060	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街14号教师公寓楼旁的三家汽车维修店，作业时噪音扰民，喷漆味道刺鼻，洗车废水直排下水道。	成都	噪声， 大气， 水	经调查，武侯区云辉汽车配件经营部有两家门店，为广福桥街14号附21号及广福桥街14号附18号。现场检查时，作为其仓库及办公场所的附21号门店正在营业中，未发现生产性设备，另一间作为其车间、装配间的附18号门店未开门。执法人员要求其打开店门，随后发现此间门店内有拆胎机1台、动平衡机1台、数控车床1台、焊机1台、电热烘箱1台（内有数只已上漆轮辋），未进行作业。现场负责人表示，其日常作业流程为：拔胎—取出轮辋校圆—烘烤定型—安装。经现场查看，上述正常营业的“轮辋”汽修店未发现废水直排至下水道的现象。	是	武侯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武侯区云辉汽车配件经营部负责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求其不得从事产生废气等污染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其负责人承诺立即整改，将上述设备搬离。2017年8月11日下午15时许，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下，该店已完成整改，搬离了附18号门店所有机器设备，已不具影响环境条件。 经现场了解，“名旺·汽修·喷漆”、“小曹汽车”在过去经营中产生噪音及废气，现“名旺·汽修·喷漆”已停止营业，拟转让，经与“小曹汽车”负责人联系，该负责人明确表示将停止产生噪音及其他污染环境的修理行为，并将规范经营行为，同时补办相关手续。2017年8月13日16:00时武侯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双楠街道办事处将汽修门店整改情况通报于周边住户，并征求了住户对门店整改意见，针对群众反映，“变源汽车”、“昌云汽车”、“惠辉轮胎”三家门店在营业中间歇产生噪音扰民的问题，武侯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双楠街道办事处要求这三家门店立即停止维修行为，并开具了整改告知书，现三家门店已停止经营行为，待整改达标后再行营业。	无
53	20170810062	成都市青羊区文翁路136号有滋有味餐厅，油烟未经净化直排。	成都	油烟	灶台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过净化设备由烟道排出，排烟管道上到7楼楼顶。 但其厨房操作间有两个散热排气孔（由于天气炎热，主要用于降低厨房温度），因此排热气同时会有部分油烟未经净化设备净化而直排，造成油烟污染。	是	1.汪家拐办事处现场责成商家立即封堵厨房操作间两个散热排气孔。当天下午成都成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函通知承租人对文翁路136号所经营的“有滋有味”餐厅立即停业，进行全面整改。 2.区城管局向商家现场下达《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调查通知书》和《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当事人罗培莉做《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案件询问（调查）笔录》。 3.市场监管局对餐厅负责人罗培莉做现场检查笔录，同时开具监督意见书。	无
54	20170810063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三路橙花风景小区西门旁一家酒类批发商店违规占用公共区域，破坏绿化带。	成都	其他	该商铺位于青羊区东坡北三路橙花风景小区西门旁，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玉宇路，北至瑞联路，长300余米，宽8米。市民投诉的商铺位于玉宇路268-270号，店铺营业执照为个体，经营者为柴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0105MA6CL09G1C，从事烟酒批发及零售。 经街道城市管理科、执法中队实地踏勘，商家用绿色铁丝网将公共区域进行打围，并将通往小区的通道种植绿化进行隔离，占用公共区域及部分绿化带用于堆放货物	是	一、处理情况：依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对商家立案查处，拟对行政相对人占道经营行为，罚款200元；对商家占用绿化情况罚款2000元。 二、整改情况：8月11日下午4点，商家已将货物全部搬离，并将绿化带修复完毕。	无
55	20170810064	来话人一是质疑成都市彭州市彭州石化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希望进行公示；二是举报石化公司旁的加油站有浓烈气味。三是举报钻井队在葛仙山镇红庙村11组作业时产生刺鼻气味。	成都	其他， 大气	1.彭州石化公司实为四川石化公司，2015年8月取得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WH安许证字（2015）1252号，有效期为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2017年6月取得由成都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82663041209P00P），有效期为2017年6月28日—2020年6月27日。 2.“石化公司旁的加油站”为中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彭州石化第一加油站，设备技术、人工操作因素等原因，第一加油站周边偶尔会出现油气味。 3.“葛仙山红庙村11组钻井”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鸭深1井撬装脱硫装置试采工程，2017年6月15日8:00-2017年6月21日进行装置酸气脱硫调试有异味产生，现场调查时发现该项目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是	一是要求企业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隐患和问题务必及时处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二是要求企业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油气挥发。三是要求企业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现场管理，制定精细化装车流程，杜绝油品的滴落和挥发现象导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对鸭深1井涉嫌项目“未验先用”的行为，彭州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11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彭环违改字〔2017〕145号），并将报告审批该项目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其依法查处。	无
56	20170810066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建元路口的名流世家家具厂在室外燃烧木料，造成空气污染，且有噪音污染。	成都	大气， 噪声	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检查发现，信访人反映的该厂室外燃烧木料污染空气实际为该厂门卫室工作人员使用一台土灶做饭，做饭时燃烧废旧木材产生废气。调查组当即要求该厂对土灶进行拆除，严禁燃烧废旧木材。关于噪声问题。经调查，其生产工艺为：木材→下料→打磨→打孔→底漆→面漆→成品→入库，主要原料为木料，生产过程中，下料、打磨、打孔环节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底漆、面漆环节产生废气，废气经水旋漆雾净化系统、光催化剂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排放；废气处理环节，风机运行产生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2017年5月，其委托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佳士特（环检）字〔201705〕第052号），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	是	一是要求该厂做饭时改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加强废旧木材日常管理，严禁室外燃烧废旧木材。二是责令该厂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三是责成区环保局、斑竹园镇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一旦发现该厂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新都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自强负责督促落实。	无
57	20170810076	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南路398号旁修建了一个垃圾中转站，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来话人表示该中转站虽在规划中，但认为选址不合理。希望修改规划，将其搬走。	成都	垃圾	高新区管委会接到该转办件后，立即安排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来话人反映成都高新区荣华南路398号旁修建垃圾中转站的情况属实。该垃圾中转站为成都高新区荣华南路398号世豪天府豪庭小区物业公司于2016年底修建而成，位于该小区主入口南侧约30米处，主要是为了中转成都高新区世豪瑞丽和世豪天府豪庭两个小区2657户住户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但该垃圾中转站修建在预留市政设施点位上，与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审批通过的总平图上垃圾收集点位置不相符。	是	一是责令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现场整改，协调环卫单位每天定时对该垃圾中转站堆放的垃圾进行清运，并进行清洗消毒，降低臭气，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二是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拆除该垃圾中转站的时间，并妥善处理好该垃圾中转站拆除后小区生活垃圾的堆放问题。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已收到小区物业公司递交的《关于处理世豪广场BD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投诉的方案》，其承诺将尽快整改，并计划于2017年8月26日前自行拆除该垃圾中转站。 三是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完成整改，如果其未在承诺的时间内自行拆除该垃圾中转站，由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依法进行查处。	无

58	20170810077	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40号宿舍楼临街的一楼住户夜间从事夜宵生意，油烟严重扰民。	成都	油烟	该店未设置排烟管道，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无证经营	是	商家已自行搬离了烧烤炉等经营用具，终止了违法经营行为	无
59	20170810078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与万兴路交界处由于有大型物流仓库，夜间大型货车较多，噪音扰民。希望将物流厂搬迁或加强管理，让货车绕行。	成都	噪声	1. 现场查看了铁佛仓储物流场内已拆除完毕的房屋和立达停车场内，进出铁佛仓储物流仓库道路路口已处于封闭打围状态；立达停车场内滞留待清退货车近百辆。 2. 经武侯区交通局和武侯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现场确认，该物流企业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510107010633），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199856）（见附件2）。 3. 经现场调查，发现成都顺行物流有限公司有车辆出入，车辆行驶过程、货物装卸过程及车辆鸣笛均产生噪音。主要对万兴路沿线、武侯大道铁佛段沿线和聚福路沿线居民影响较大。	是	1. 责成成都顺行物流有限公司加强货运车辆及货物装卸环节管理，在货运装卸区张贴“禁止鸣笛”告知标志（见附件3），告知进出车辆驾驶员不得随意鸣笛，明确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夜间22时，避免夜间营业期间货物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产生的噪音扰民。2017年8月12日，成都顺行物流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承诺书》（见附件4）。簇锦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物流车辆的巡查力度，发现噪音扰民现象及时制止。 2. 武侯区城投公司对铁佛仓储物流租用的土地予以收回，并于8月10日将其关闭，8月11日，对铁佛仓储物流用房及相关设施进行了拆除，封闭了该物流进出口，预计8月18日前完成对铁佛仓储物流的建筑拆除和建渣清运工作。整改完毕后该处地块收归武侯区城投公司管理，不再用于物流租赁。 3. 武侯区城投公司对停车场内的一家小型物流仓库进行关闭，对立达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进行清理，截止8月12日，还余18辆货运车辆，计划8月15日前完成对剩余车辆清理工作，8月18日前完成对达停车场场地收回工作，并完成立达停车场内的建筑拆除、建渣清运、小型物流仓库清理工作。整改完毕后该处地块收归武侯区城投公司管理，不再作为停车场用。 4.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货运汽车城区道路行驶证管理的通告》第XX条规定，武侯区公安分局将安排公安民警会同交警一分局工作人员，每日7时至22时，加强对武侯大道铁佛段至万兴路的巡查力度，对违禁入城的外地籍货运车辆开展查处工作。2017年8月11日晚，武侯区公安分局已开展了针对违禁入城货运车辆的查处工作，现场查处违禁货运车辆XX辆（见附件3）。 5. 簇锦街道办事处函告中国人民解放军5701厂，建议将成都顺行物流有限公司租地到期后予以收回，不再作为物流租用场地。	无
60	20170810081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三强北路二段88号的锦绣华都小区20栋楼下，有多家售卖河沙水泥的商铺，灰尘大、噪音扰民。	成都	大气，噪声	8月11日上午8:40，双流区东升镇街道在初步得知群众来电来信反映情况后，立即安排东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东升派出所、清泰社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反映五家商铺售卖河沙水泥红砖等建材情况属实，五家商铺在售卖过程中搬动水泥、河沙产生的灰尘存在污染空气情况，在夜间搬动货物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是	2017年8月11日上午，双流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东升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处理，对锦绣华都小区20栋楼下5家商铺经营者进行了约谈，向商家通报了经营违规情况，责令商家立即整改。5家商铺经营者均表示立即整改，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于2017年8月12日上午12:00前无条件关闭商铺，堆放的货物“只出不进”。 下一步，我区将积极督促商家加快清运存放的建筑材料，同时，安排相关执法力量定点巡查，严查重处商家擅自恢复经营等问题。	无
61	20170810083	成都市锦江区龙华社区二期附近存在搅拌机夜间作业，噪声扰民的情况。	成都	噪声	8月11日，锦江区责成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商品混凝土搅拌车在运输过程中途经龙华社区二期，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龙华社区二期居民造成了污染影响。	是	1. 责成运输车辆严格遵守《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区夜间施工准许证》规定的时限供应商品混凝土； 2. 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行驶途中禁止鸣笛，尽量绕道居民、学校等区域，夜间行驶速度不超过40km/h。 3. 目前，汇龙搅拌站运输车辆夜间运输作业已停止。	无
62	20170810085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成雅高速入口由于没有隔音屏障，噪音扰民情况严重。希望建立隔音防护栏。	成都	噪声	1. 来文所述“创业路成雅高速入口”出城侧无居民住宅建筑，出口进城侧为维多利亚住宅小区，该项目于2005年建成，目前住宅小区与成雅高速公路高架之间安装有部分隔音墙。2. 因进城方向车流量大，交通拥堵，车辆刹车频繁，车辆鸣笛等现象较多。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是	1.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立即对接交管部门，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治理，重点对该区域内的车辆超载、超速、违法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切实降低噪声污染（整改责任人：高新区规建局副局长蒋平，主持工作）； 2. 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8月20日前开展该区域噪音监测工作，进一步确定噪音污染程度，并于9月20日前完成声屏障的现场安装工作（整改责任人：高新区规建局副局长蒋平，主持工作）。此案件总负责人为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田贵文、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伟。	无
63	20170810095	成都市成华区成渝高速入城段的扩建工程（东洪路下穿隧道），施工阶段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成都	噪声	该工程为成渝高速入城段（三环至绕城高速）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建设单位是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1日下午1点，市建委组成调查组到达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工程未进行施工。检查组召集该工程各责任主体负责人进行了约谈。2017年以来，由于该工程按《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曾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期间该工程确实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的情况。 2017年7月31日，市建委约谈了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其合理安排工期，若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严格按照《夜间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应当采取降噪措施，防治噪音污染。8月份以来市建委没有收到有关该工程夜间施工扰民的投诉，该工程目前也因为拆迁和工序安排处于停工状态。	是	市建委要求该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时严格做好施工噪声控制工作，并做好项目周边的群众解释工作。该工程施工单位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市建委检查组要求，把施工活动中控制噪音的措施落到实处，尽量减少、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市建委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采取事后复查、例行巡查等手段加强对该工程的监管，确保该工程控制噪音的措施落到实处，把正常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	无
64	20170810097	成都市成华区和美东路小龙坎火锅店，违法占用绿地私自搭建一个棚子对外经营，油烟及噪音扰民。	成都	油烟，噪声	投诉人反映的小龙坎火锅店位于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11栋108号，紧临蓝光富丽东方住宅小区，为独立商业体。该店负责人于2017年4月8日从佬革命火锅店接手，注册公司为成华区旌贤堂火锅店，对外招牌为小龙坎火锅店，与富丽东方住宅小区同由蓝光嘉宝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是	经案件调查人员现场核实，2017年8月11日17时，小龙坎火锅店已订购油烟净化设备，简易收缩篷已拆除。8月12日9时，小龙坎火锅店已按要求完成现场杂物清理和卫生清扫。8月12日21时，小龙坎火锅店已安装好油烟净化设备。据周边小区居民反映，该火锅店排放的油烟已明显减少，经营产生的噪音得到有效控制。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已整治完毕。	无
65	20170810101	成都市金牛区后沙湾光荣北路86号拟建一个火锅店，来话人担心建成后会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	成都	其他	2017年8月11日，金牛区抚琴街办工作人员对光荣北路86号二楼拟建火锅店的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拟建火锅店问题属实。	是	区环保局对火锅店负责人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进入后续行政处罚程序；区建交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其限期办理相关证照；区市场和质监局向其李庆说明该处不符合建设餐饮服务单位的条件，不能开设餐饮商铺。 截至目前，该店已停止装修施工。对点位周边进行了回访，受访群众表示满意。	无

66	信20170809001	成都市新津县冷水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挖山、挖林、违法填湖，严重破坏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冷水堰水库附近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成都	生态	1. 经新津县农林局实地，初步认定损毁有林地面积 0.1023公顷。 2. 新津县水务局实测，认定填库面积约130平方米。 3. 经新津县水务、环保等部门现场勘查，该公司开展的经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但未造成严重破坏。 4. 新津县安监局现场调查，存在着三个安全隐患。水库大坝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是	1. 新津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 新津县水务局对该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450余平方米。 3. 2017年8月11日，新津县安监局向冷水湖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8月27日前整改完毕。 4. 已制定整改方案，拟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整改，整改负责人为新津县委副书记丁钰。 拟对新津县文联主席张永中（时任县水务局局长）、新津县防汛办主任钟建、新津县水务局水利水保科科长周斌、新津县永商镇人大主席张建雄（时任永商镇党委副书记）、永商镇党委副书记张素彬、永商镇具体负责拆违治违工作人员邓益斌进行责任追究。	正在追责
67	信20170809006	成都市简阳市张家岩水库个人承包养鱼造成水质变坏，许多时候放出来的自来水有鱼腥味，强烈要求终止承包。	成都	水	经现场核实、查看资料，市民投诉的个人承包养鱼属实，造成水质变坏的情况属实，自来水有鱼腥味的情况不属实。	是	由龙灌处牵头立即依法解除养殖捕捞合同，由简阳市政府抓紧落实保护水质各项措施，由简阳市环保局抓好水质监测和污染水质行为调查处理。	无
68	信20170809007		成都					
69	信20170810002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北街（双楠街259号院11栋）众多餐馆直接向小区内部排放油烟，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多次反映未果。	成都	油烟	目前存在向小区内部直排油烟，有油烟扰民现象商家的有下列4家：其中，“67厥龙虾”已安装但未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乐山油炸串串”、“67厥峨眉山烧烤”、“西北精致烤羊肉串”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向小区直排油烟。	是	8月11日晚21:00，双楠街道环保科对“乐山油炸串串”、“西北精致烤羊肉”、“67厥龙虾”、“67厥峨眉山烧烤”4家商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不得油烟直排，恢复临小区侧墙体窗户原状；并发出了告知书，要求商家于8月18日前按要求整改到位。下一步，街道将对未整改到位的商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双楠街道8月12日现场检查，“乐山油炸串串”正在整改，已恢复后厨玻璃墙体原状，向小区排烟或排风问题已整改；“西北精致烤羊肉”已完成碳改电工作，但未安排排烟管道上顶；“67厥龙虾”、“67厥峨眉山烧烤”正在停业整改，未进行经营活动。 关于多次反映未果的问题：2月23日，办事处综合执法队根据武侯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对该处“67厥峨眉山烧烤店”、“武侯区拾念面馆”、“阿甘羊肉粉餐馆”、“直得美食”、“乡集客鸭脖子”、“大三元油炸串串”、“过桥米线”进行了行政处罚，金额均为200元，并依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饮食服务业（含食堂）经营者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要求商家签订了承诺书7份，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经过督促整改，“大三元油炸串串”已购置了“无烟净化烧烤车”；“67厥峨眉山烧烤店”（现调整为“67厥峨眉山烧烤店”和“67厥龙虾”两家）和“直得美食”2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且“直得美食”已经烟道上顶；“武侯区拾念面馆”、“阿甘羊肉粉餐馆”、“过桥米线”3家店经整改经营蒸煮食品，不产生油烟；“乡集客鸭脖子”自2017年6月至今一直未经营。	无
70	信20170810005	温江区花都大道西段口锦里光华小区后门的川西坝子、一把骨、520自助火锅油烟污染、泔水、垃圾污染扰民。	成都	水、油烟、垃圾	2017年8月11日上午，温江区城管局会同温江区环保局、温江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温江区市容环卫局、温江区安监局、公平街办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是	1. 温江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对520自助火锅餐馆无证经营行为立案调查，同时，启动问责机制，移交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温江区环保局对一把骨餐馆、520自助火锅餐馆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立案调查；温江区城管执法局对一把骨餐馆、520自助火锅餐馆涉嫌未使用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的行为立案调查。 2. 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督促520自助火锅餐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区环保局对一把骨餐馆、520自助火锅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提出指导意见，公平街办负责督促两家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川西坝子餐馆完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台账；区市容环卫局督促520自助火锅餐馆按规定交运餐厨垃圾，并规范生活垃圾清运。 3.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油烟、餐厨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无
71	信20170810008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188号人和逸景小区住户反映营康路神奇拉萨演艺厅每晚11点到凌晨1点，就会放出喧嚣的噪音来招揽顾客，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成都	噪声	2017年8月10日，金牛区抚琴街办牵头，区文旅体广新局、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区公安消防大队、抚琴派出所、区环境监测站配合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是	经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噪声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超标； 抚琴派出所民警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对其下发了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完善相关经营手续； 区文旅体广新局告知经营者在未取得文艺表演的相关备案的前提下，不得进行表演活动； 区消防大队就涉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理。 截至目前，该演艺厅已停业进行整改。对点位周边进行了回访，受访群众表示满意。在回访中，受访群众表示满意。	无
72	信20170810009	成都市武侯区永康路624号成都新艺热缩橡塑有限公司在办理环评设施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了大量使用再生料生产涉水管材料的情况；设施检测上做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连不合格的设施都不开动。	成都	其他	基本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成都新艺热缩橡塑有限公司，于1992年开工建设，2000年建成运行，生产原料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等，产品为聚乙烯管材热缩套管，用于燃气管道接头套管。该公司共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热缩管材生产车间1间，生产线5条；高密度聚乙烯水管生产车间1间，生产线4条。	是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环评备案，武侯区环保局将其纳入了污染源数据库。因武侯区环境监测站不具备非甲烷总烃项目监测资质，故不能立即对企业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2017年8月12日，武侯区环保局先后与成都市多家有相关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联系，因周末原因，均拒绝了我区委托。下一步，我们将请求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的技术支持，并将其纳入“双随机”巡查监管。在“双随机”巡查监管中，重点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若发现其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武侯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同时，责成属地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的要求，对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无

73	信2017081001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居民反映锦江区垃圾处理站存在违规建设问题，造成了当地的河流污染、空气污染、路面破坏、噪音污染。	成都	垃圾	2017年8月8日下午，成都市城管委环卫处会同锦江区城管和园林绿化局就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臭气问题属实。经调查，一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位于三圣街道万福社区一组，占地40亩。符合《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的“锦江区环城生态区荷塘月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定点为环卫用地，但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二是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但属未批先建。目前，锦江区国土“增加挂钩”项目已于2017年7月终验，待城镇建新区变更完成，即可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三是该站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国家标准GB50337-200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部颁标准CJJ27-2012）等国家规范与标准于2012年8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四是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申请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搬迁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但由于项目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完善，该项目环评审批未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规定，2016年11月28日，项目完成了《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41号）。2016年11月，通过《锦江区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该站是锦江区唯一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压缩及转运，日处理量800余吨，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产生臭味事项属实。目前，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垃圾转运站）暂无搬迁计划。	是	1. 锦江区已将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扩能改造、喷淋除臭系统维修整改和地面维修更换纳入2017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在原有除臭系统基础上，新增除臭管线400米，新增安装除臭墙60米，购置一辆除臭专用车。2. 加强全区垃圾转运车检查，及时更换密封条，避免发生滴漏现象，对区垃圾转运站场地、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除臭作业；利用GPS监控系统和人员地点设卡检查，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跟踪检查和管理。3. 通过搭建平台，邀请市民实地参观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管理，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下一步工作措施：1. 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负压除臭、增加喷淋除臭覆盖面、增加车辆冲洗除臭设施、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地面等措施，提升垃圾转运站降噪、除臭能力。及时更换垃圾压缩设施和车辆。2. 进场道路优化迁改，优化垃圾车进场线路。3. 绿化美化提档升级。4. 加密保洁转运线路，保持路面干净，增加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5. 加强转运站管理，提升改造冲洗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 （三）问题整改进度安排 2017年8月，制定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道路优化、设备采购、绿化提档升级等工作方案及技术路径。启动相关采购、立项、招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2017年10月，基本完成绿化景观改造工。2018年1月，完成设施设备更换、车辆及箱体的购置工作。2018年3月，完成道路迁改工作。2018年4月，请专业机构对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废气、污水进行检测，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目前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责任人：锦江区副区长朱波。	无
74	信20170810011							
75	信20170810012							
76	信20170810013							
77	信20170810014							
78	信20170810015							
79	信20170810016							
80	信20170810017							
81	信20170810018							
82	信20170810019							
83	信20170810020							
84	信20170810021							
85	信20170810022							
86	信20170810023							
87	信20170810024							
88	信20170810025							
89	信20170810026	成都市对“黄标车”限行限制、注销车籍、强制报废等举措属违法行政，建议立即停止非法侵害，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车辆排气检验，采取路面实时监控，督促车主维修车辆。	成都	其他	投诉举报内容：成都市对“黄标车”限行限制、注销车籍、强制报废等举措属违法行政，建议立即停止非法侵害，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车辆排气检验，采取路面实时监控，督促车主维修车辆。 经核查，2017年7月26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黄标车限制通行区域和时段的通告》，进一步扩大了黄标车的禁行区域；2107年7月31日，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都市商务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限期全面淘汰黄标车的通告》，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淘汰黄标车。	是	1、成都市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限期淘汰黄标车相关举措符合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政问题。 2、成都市已首期开展了多次黄标车专项路检路查工作，并将扩大上路抽检范围，常态化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相关常态化工作方案和制度正在拟定当中。	无
90	信20170810027	成都市成华区新华公园改变公园性质，引进建设UCI自行车赛道、极限运动项目，破坏公园的植物花草景观、草地和水塘湿地等万余平方米。	成都	生态、其他	目前，新华公园存在诸多问题，拟进行提升改造。按照改造方案，将继续保留园区内所有乔木、并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约1万平方米，增加水体面积约1200平方米。改造后将继续免费为市民开放。UCI都市自行车世锦赛是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成华区人民政府承办的一项国际赛事，比赛场地选定为新华公园。赛事中永久保留区仅占800平方米，其余均是利用公园内现有地形临时搭建，赛事结束后将予以拆除。目前，尚未施工，公园仍为现状。	是	2017年8月11日，成华区政府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强调：不得改变公园使用性质，不得有减少现有绿地、水体等影响生态环境情况发生。目前，该项目尚未动工，未造成公园绿化、水体、生态破坏。下步，将加大对市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力争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项目开工前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厘清责任，落实环保措施；建设中做好环保监理，建设完成后把好评验收关。	无
91	信20170810028	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副书记、主任把20余亩用于绿化土地（该地块在成彭立交往茶店子方向前行50米右侧）给私人老板办停车场、货运市场。沙河公司将绿化土地（该地块在八里桥路258号，属于成华区双水碾街道办管辖）给私人老板办农家乐、搞餐饮、洗车场，污染沙河。	成都	生态、水	（一）八里桥路258号土地情况 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后，该地块规划性质未调整，地块规划性质仍为电力设施用地。管理权属虽是沙河公司，但权证不齐全造成所有权属不清，所以我们认为沙河公司将该地块出租给自然人进行商业经营是违规行为。 （二）八里桥路258号商业经营情况 沙河公司于2006年将此地块租赁给承租人唐光全，承租人在该地块上违规开设了一家洗车场和一家农家乐。其中，承租人开设的洗车场仅取得成华区环保局《关于成华区路路顺汽车靓装美容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成华环保【2006】复字79号）及《关于成华区路路顺汽车靓装美容部项目投入试营业的批复》（成华环保【2007】复字113号），未取得正式运营的批复；同时，承租人开设的农家乐未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餐营业所必须的相关牌证。在承租人的违规经营活动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 综上，我们认为举报人举报的情况属实。	是	一、国资委已对群众举报内容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属实。已责令承租人停止经营。 二、已成立整改工作推进小组，由市国资委副主任冯庆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于2017年8月14日前责令承租人停止经营。 （二）成都城投集团于2017年9月15日前解除与自然人唐光全的土地租赁合同。 （三）成都城投集团联合环保部门在3个月内完成对该地块的环保测评报告。 （四）成都城投集团根据环保测评报告进行该地块环境改善工作。	无
92	信20170810030	成都简阳市张家岩水库长期承包给个人养鱼造成水质污染。	成都	水	经现场核实、查看资料，市民投诉的长期承包给个人养鱼属实，成水质污染的情况属实。	是	由龙灌处牵头立即依法解除养殖捕捞合同，由简阳市政府抓紧落实保护水质各项措施，由简阳市水务局抓好水质监测和污染水质行为调查处理。	无
93	信20170810031							

94	信20170810034	位于成都崇州市工业区酒维路成都恒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中喷涂油漆污染环境。	成都	大气	2017年8月11日14时，崇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就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公司具备《营业执照》，于2017年3月编制了恒飞干混砂浆搅拌机及辅助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今未通过环保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批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2名工人正在焊接，其他工序未生产，厂房内的调漆区域有少量已经调试好的防锈漆和使用过的滚筒式漆刷，地面有刷防锈漆的痕迹，厂房内堆放有已完成刷漆工序的半成品。经询问，该公司承认近期有生产行为，在采用滚筒式漆刷对产品刷涂防锈漆时，因未配套相关污染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漆气味影响周边环境。	是	一是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由崇州市环保局对其涉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责令该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并搬离厂房内所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清理痕迹并恢复原状。该公司正组织搬运机具和车辆对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拆除搬离。由崇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叶志俊同志负责，组织市经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和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监督该公司于8月17日前全面完成拆除搬离。	正在追责
95	信20170810035							
96	信20170810036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永通路679号内多家企业没有排污许可证进行违规生产，该厂内的生产生活用水和刺鼻气体未经处理排放。	成都	水、大气、其他	1、现场该厂区内16家企业中只有4家企业取得了临时排污许可证。 2、厂区内有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通过3座化粪池存储不外排。未配套建设市政排污管网。生产企业中，成都市纹彩盛世包装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雨水沟排入附近沟渠，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无生产废水外排。成都伟源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纹彩盛世包装公司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是	永盛镇政府已对无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采取了停产措施。截止目前，温江区环保局对“永盛镇永通路679号”内企业涉嫌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立案调查8件。	无
97	信20170810037	成都崇州市街子镇莲经村老百姓的生活用水被污染危及群众生命健康。	成都	水	2017年8月11日，崇州市水务局会同卫计局、环保局、街子镇等单位到达现场，就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区域内不涉及工业企业和养殖户，只有1户农家乐，农家乐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通过化粪池经PVC管道排入下游山渠（位于取水点以下），该农家乐于今年8月1日歇业至今，不存在人为因素影响水质质量。造成水质浑浊的主要原因为加大受气候影响的自流山泉水引入量。崇州市环保局和卫计局监测人员对山泉水、水井取水点、出池水和末梢水进行分别取样检测。	是	一是由莲经村委会加大储水池清洗频率，由原来的按季清洗变为一月一洗；实施蓄水池与周边隔离建设，防止外来污染；加强对二氧化氯消毒自动发生器的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二是街子镇政府监督莲经村委会优先使用“思源水井”的井水，尽量少用山泉水。三是街子镇政府与街子消防中队联系，制定应急供水措施，保障莲经村村民及游客高峰期用水需求。由崇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文国洪负责落实整改措施，一是根据水样检测结果，上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二是聘请地质专家在该村勘探第二水源，解决水量不足，完成时限2018年4月。	正在追责
98	信20170810045	成都市高新区峰度天下小区2栋楼下的牛掌柜、川道拐耗儿鱼、三岔湖野生鱼馆、帮重火锅、美蛙鱼头、釜王之王、盐帮、小堡堡、西蜀霸王火锅、凉山鸡等餐饮店油烟、烟道震动及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成都	油烟、噪声	（一）“峰云街”商业街餐饮服务项目总体情况：在2016年10月和2017年四川省环保督察期间，高新区即多次受理过有关“峰度天下小区商业餐饮（即峰云街餐饮）选址不合规、油烟噪声扰民”的投诉。对此，成都高新区责成城管环保局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接到本次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后，高新区工作人员对“峰云街”餐饮服务项目再次开展调查处理。经查，基本情况如下：一是餐饮服务项目情况。目前该商业街有餐饮服务项目31家，均开设在商业街独栋商业楼内，分别为火锅店8家，中餐馆12家，烧烤店3家，干锅店1家，面馆1家，俄罗斯餐厅1家，日式料理店1家，茶楼（内设餐饮）3家，公司便餐1家，二是餐饮服务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14家餐饮服务项目目前未办理环评手续，6家已报批并通过验收，11家已报批但尚未验收。三是油烟排放情况。31家餐饮服务项目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四是选址情况。该商业街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关选址的禁止性规定。五是噪声情况。牛掌柜”等9家临近住宅楼餐饮服务项目将空调外机及排烟管道安装于楼顶，其中有3家在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安装了消声降噪设备，其余6家未安装，产生的震动及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二）“牛掌柜”等9家餐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是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牛掌柜”、“川道拐耗儿鱼”（办理环评时登记为道源印象餐厅）、“釜王之王”3家餐饮店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帮重火锅”、“三岔湖野生鱼馆”、“美蛙鱼头”、“小堡堡中餐”（现已更名为盐帮）、“西蜀霸王火锅”、“凉山鸡”等6家餐饮店已报送环评备案资料但未验收。二是工商、食药相关证照办理情况。9家餐饮服务项目均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川道拐耗儿鱼、帮重火锅、美蛙鱼头、釜王之王、西蜀霸王、凉山鸡等6家餐饮服务项目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其余3家均未办理。三是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9家餐饮服务项目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四是降噪设备的安装情况。“牛掌柜”、“川道拐耗儿鱼”、“三岔湖野生鱼馆”等3家餐饮服务项目在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安装了消声降噪设备，其余6家未安装。四是空调外机及烟道的情况。“牛掌柜”等9家餐饮服务项目临近住宅楼，并将空调外机及排烟管道安装于商铺屋顶，产生的震动及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是	（一）历史查处情况。2016年11月，城管环保局会同辖区街道开展餐饮油烟噪声专项整治行动，当时餐饮服务项目34家，采取的整治措施如下：一是责令物业管理公司对排烟口紧邻住宅小区的1家中餐馆、2家火锅店加长专用烟道，使烟道排污口远离居民住宅楼，并在排烟管道出风口附近加装了隔音墙等降噪设施。二是责令其它餐饮服务项目优化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清洗，并对厨房窗户进行关闭。三是停业关闭3家。对“徐记大德火锅”、“晓宇火锅”2家火锅店，“一蹄三排”1家中餐馆不配合整改的餐饮服务项目，督促物业公司终止商铺租赁合同，停止营业，勒令撤场。四是在2017年8月7日前，对19家“未批先建”的餐饮服务项目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在2017年8月11日前对其中14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34万元。（二）当前查处情况。城管环保局会同石羊街道办事处将在2017年11月14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主要措施如下：一是督促其余14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餐饮服务项目提交或补充相关资料，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要求队伍加强监管，防止上述餐饮服务项目未补办环评手续擅自恢复营业。二是督促“牛掌柜”等9家临近住宅楼的餐饮服务项目在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空调外机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及减震垫。三是委托专业机构于2017年8月15日对商家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空调外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进行监测，并将根据监测结果，要求问题商家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四是约谈开发建设公司及物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在现有餐饮服务项目商铺租赁合同到期后，合理规划业态，控制重油烟餐饮的数量和开设位置。五是会同社区与小区居民业主代表、投诉举报群众、峰云街餐饮服务项目经理进行交流、座谈10余次，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反馈商家整改情况，进一步商讨改进措施。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政法委书记杨东。	无
99	信20170810049	成都市青羊区二道街垃圾中转站四季如臭、蚊蝇乱飞、老鼠成群跑、脏水满地流。	成都	垃圾	2017年8月11日10:40，青羊区城管局、少城街道办事处实地勘察、走访二道街生活垃圾转运点，垃圾袋转运中，存在个别垃圾袋受力破损，部分垃圾撒漏，有产生污水和异味，有少量苍蝇飞舞，点位周边有老鼠出没和鼠洞存在的情况。举报情况属实。青羊区城管局2016年-2017年对该点位进行了多次排污、排气、消杀等技术改造。	是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和封袋转运；二是配套喷淋消杀装置，消除异味；加大喷淋除臭频率，定时关闭喷淋装置。三是封堵老鼠洞，放置鼠药和诱捕夹等捕鼠设施。下一步安装UV光催化除臭设备，责任人，杜朝伦，青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无
100	信20170810050	成都市双流区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常年向大气排放恶臭有毒气体，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健康，多次投诉至今污染问题未能解决。	成都	大气	2017年8月11日下午16:30双流区城管局组织区环保局、区规建局、区发改局和西航港街办在区城管局8楼环卫科办公室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项目已于2017年5月27日停产，正在进行环保提标和深度治理工作，预计9月30日完成环保提标后恢复生产。	是	2016年11月28日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环保提标项目建设工作。为加快技改项目实施，从2017年5月27日开始，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已全面停产，预计9月30日技改完成，恢复运行。整改负责人为双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肖健。	无
101	信20170810051							
102	信20170810052							
103	信20170810055							
104	信20170810056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342号的洗车场、修车厂长期违法、违规生产，修车机械噪声扰民。	成都	噪声	（一）青羊区城管局于2017年8月2日起，即对金阳路342号车享家公司门前人行道进行市政道路维修施工，故该公司目前并未营业，未发现有违规生产现象。（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值班长张林（身份证号：511322199305286756）应要求提供了车享家公司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相关证照。经核实，未发现当事人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是	（一）该公司与2017年6月因噪声扰民问题被投诉，经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青羊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现场调查处理，查实该公司属未批先建，店面装修造成噪声扰民。6月2日，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成青环责建字〔2016〕06-02-01号），要求其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的行政处罚。（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告知车享家公司合法经营，切实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得噪声扰民。（三）要求金沙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区环保局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环保网格责任制，发挥社区环境监督员作用，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问题并及时处置。	无